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艳艳、肖阳、罗希

2023年8月4日